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傅桂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1	代 理 人	黃勝豐
02	相 對 人	
03	即 債權人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
05	代 理 人	陳正欽
06	相 對 人	
07	即 債權人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	法定代理人	謝娟娟
09	代 理 人	李佳珊
10	相 對 人	
11	即 債權人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2	法定代理人	宮文萍
13	相 對 人	
14	即 債權人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	法定代理人	莊仲沼
16	相 對 人	
17	即 債權人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8	法定代理人	呂豫文
19	相 對 人	
20	即 債權人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1	法定代理人	楊智能
22	代 理 人	鄭穎聰
23	相 對 人	
24	即 債權人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	法定代理人	賴進淵
26	相 對 人	
27	即 債權人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8	法定代理人	今井貴志
29	相 對 人	
30	即 債權人	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1	法定代理人	陳雨利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傅桂蓉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，簡易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114年12月1日，有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在卷可參。依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；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程序，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，是本件併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。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113年2月6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(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，該事件卷下稱前卷)，因未經前置程序，視其更生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，而經移付調解程序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)，於113年3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移回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裁定於同日開始更生程序，復因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逾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，依消債條例

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有依法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，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243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422,063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7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調解、更生、執行更生、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是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既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

2.債務人於113年7月29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：

(1)債務人於113年無申報所得，而以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，投保勞工保險，自陳受僱於許寶德所經營之夜市炸玉米攤，每月薪資約18,000元，並受僱於林美依所經營之依斯林髮廊，擔任助手，每月薪資約4,000元等語；又其未領有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其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45、171-173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
01 結果(本院卷第177-17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
02 院卷第29-33頁)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27頁)、勞動
03 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院卷第83-84頁)、許德寶簽立之切結書
04 (本院卷第107頁)、林美依簽立之切結書(本院卷第149頁)在
05 卷可憑。

06 (2)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於113年7月29日開
07 始更生程序後，每月支出17,000元等語(含分攤租金2,000
08 元，本院卷第171-172頁)，前此提出租金繳納證明(更卷第9
09 5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
10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
11 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
12 府所公告113、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7,303
13 元、19,248元，債務人主張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前開
14 數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15 (3)關於債務人之扶養費支出，其主張於113年7月29日開始更生程
16 序後，負擔其父傅金星、其母傅周雪之扶養費，每月各2,00
17 0元等語(本院卷第171頁)。查債務人之父傅金星係00年生，
18 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債務人之母傅周雪係00年生，係中度身
19 心障礙者，2人育有含債務人在內共4名子女，其中債務人之
20 二哥傅全利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於111至113年各有三教靈
21 玄聖堂之申報所得3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149-
22 157頁)、家族系統表(更卷第139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
23 證明(前卷第41-43頁)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24 果(本院卷第181-185頁)可憑。其次，傅金星、傅周雪於110
25 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傅金星名下無財產，傅周雪名下有
26 房屋1筆，現值13,500元，債務人陳稱其等均無業等語，傅
27 金星、傅周雪於92年8月21日、95年9月25日各領取勞保老年
28 給付364,800元、313,500元，其等自109年7月起每月各領取
29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,759元，自113年1月起均調為每
30 月8,329元，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
31 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99-109

頁)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37-39、59-61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111頁、本院卷159-161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21-12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77-78、81頁)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41、63頁)、勞保局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證明(更第75、7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7-53、55-61頁、本院卷第43-55、63-7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67頁、本院卷第83-84頁)附卷可參。傅金星、傅周雪年事已高，且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依其等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難以維持自己生活，應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。再者，傅全利既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亦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，應無法再負擔扶養義務，爰免除其對傅金星、傅周雪之扶養義務。是債務人與傅金星、傅周雪之另2名子女應共同負扶養義務，即每人各負擔3分之1。

(4)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傅金星、傅周雪共同居住在傅周雪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3、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3,088元、14,559元)，並應扣除其等每月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，再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，則債務人於113年間每月應負擔之額度為3,173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000) \times 2 \div 3 = 3173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以下同】，114年間每月應負擔之額度則為4,153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000) \times 2 \div 3 = 4153$ 】。債務人所主張之扶養費，於未逾此範圍部分，尚可採計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則難認必要。

(5)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7月至114年8月間(共14個月)，收入共308,000元(計算式： $22000 \times 14 = 308000$)，扣除其此段期間之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共238,000元(計算式： $17000 \times 14 = 238000$)，及傅金星、傅周雪之扶養費共5

01 1,038元(計算式： $3173 \times 6 + 4000 \times 8 = 51038$)後，仍有餘額18,9
02 62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- 00000 = 18962$)。是以，本件
03 自應再就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情形，進行是否應為不免
04 責裁定之認定。

05 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（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）之情形：

06 (1)債務人於111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自稱受僱於許寶德所
07 經營之夜市炸玉米攤，每月薪資約18,000元，並受僱於林美
08 依所經營之依斯林髮廊，擔任助手，每月薪資約4,000元等
09 語；於111年12月23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付2,200元，於11
10 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
11 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有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2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13 件明細表（更卷第207-20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14 （更卷第133-13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前
15 卷第39-40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3-44頁）、租金
16 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
17 6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65
18 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更卷第129-131頁）、許德寶簽立之切結
19 書（更卷第91頁）、林美依簽立之切結書（更卷第93頁）、
20 工作狀況照片（更卷第215-217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21 (2)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
22 間每月支出17,000元等語（含分攤租金2,000元，更卷第133
23 -137頁），並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（更卷第95-97頁）為證。本
24 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
25 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應可
26 採計。

27 (3)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，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負擔
28 其父傅金星、其母傅周雪之扶養費，每月各2,000元等語。
29 查傅金星、傅周雪無法維持生活，有其等子女(除傅全利外)
30 扶養之權利，已據前述。而其等無房屋支出，亦如前述，則
31 依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
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後，其數額為13,088元，再扣除其等每月所領之老年年金後，由債務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債務人於111、112年應負擔3,552元，113年應負擔3173元【計算式：111、112年部分： $(00000-0000) \times 2 \div 3 = 3552$ ；113年部分： $(0000-0000) \times 2 \div 3 = 3173$ 】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非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(4)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36,200元(計算式： $22000 \times 24 + 2200 + 6000 = 536200$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08,000元(計算式： $17000 \times 24 = 408000$)及負擔傅金星、傅周雪之扶養費共84,869元(計算式： $3552 \times 23 + 3173 = 84869$)後，尚餘43,331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- 00000 = 43331$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422,063元(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97-401頁)，已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43,331元，尚不符該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：債務人於保單未解約之情形下，竟能立即提出421,964元之等值現金作為清算財團，恐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，應不予免責云云。惟查，債務人陳稱其繳納以代保單解約金執行之421,964元係其女林靜江為擔心其倘失卻保單保障，恐將造成其子女將來重大經濟負擔，而出資保留保單等語(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79頁)，並提出林靜江簽立之切結書(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81頁)為證，已就其資金來源為說明，難認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。是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前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此外，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債務人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，自應予免責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
02 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黃翔彬